

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

驳回行政复议请求决定书

津红政复驳（2024）295号

申请人：徐 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 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 [REDACTED]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红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住所地天津市红桥区勤俭道 206 号。

负责人：马小川，局长。

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告知举报是否立案的法定职责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受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确认被申请人逾期未告知举报是否立案行为违法，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职。

申请人称，申请人于 2024 年 10 月 2 日通过美团平台在被投诉举报人处购买了化妆品。案涉产品“科颜氏高保湿面霜 7ml”，备案号：2022007577，并未备案 7ml 规格，且中文标签位置与备案信息不一致，违反相关法律规定，遂于 2024 年 10 月 6 日向被申请人处投诉举报。被申请人至今未告知申请人举报事项不予立案，申请人对此不服。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按照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、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

报处理暂行办法》作出立案或者不立案决定并告知申请人违法，应当由行政复议机关确认其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职。

被申请人称，2024年10月9日收到申请人的《投诉举报函》后，10月22日执法人员对涉案商家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举报涉及化妆品，涉案商家提供了上游供货企业的《营业执照》、发货清单、涉及举报产品的备案情况、检验报告等材料，履行了进货查验制度，符合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第一款的规定。当事人销售的7ml规格的“科颜氏高保湿面霜”依据《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属于可不重复上传备案的情形。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不成立。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22日依法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以电话方式告知申请人。2024年10月29日，应申请人的要求被申请人又对申请人进行书面告知的邮寄送达。被申请人依法履行了法定职责，请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24年10月9日，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《举报投诉函》。申请人在《举报投诉函》中称，天津美遇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“科颜氏高保湿面霜”未备案7ml规格且中文标签位置与备案信息不一致，要求查处退赔。被申请人对涉案商家进行现场检查，涉案商家提供了案涉化妆品上游供货企业的《营业执照》、发货清单、涉及举报产品的备案情况、检验报告等材料，证明履行了进货查验制度，符合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第一款的规定。涉案商家销售的7ml规格的“科颜氏高保湿面霜”依据《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属于可不重复上传备案的情形。

申请人举报的违法线索不符合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十九条的立案条件。2024年10月22日，被申请人依法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电话告知申请人。因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书面回复，2024年10月25日，被申请人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，并于2024年10月29日以邮寄的形式向申请人进行送达。

本机关认为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，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投诉举报的主体资格和法定职权。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《举报投诉函》后，依法对涉案商家进行现场检查。有证据证明，申请人举报的违法线索不符合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十九条的立案条件，被申请人依法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告知申请人，已履行法定职责。申请人称被申请人至今未告知举报是否立案与事实不符，本机关不予支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九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